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河县畜牧兽医站）的（青河县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-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移动式防疫注射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金路源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0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机动式消毒喷雾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曲阜志成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连续注射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欣源佳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753.2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5.73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冷藏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泽牧医冷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自动化药浴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诚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辉泽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